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聲請人2歲時父母離婚，相對人有賭博惡習，平常僅打零工，到處欠債，常有債權人到家裡討債，且行蹤不定，聲請人自幼由奶奶、叔叔和嬸嬸照顧扶養，高中靠自己打工及助學貸款完成學業，隨後入伍擔任自願役士兵至退伍，相對人於113年8月22日因車禍受傷，出院後需僱用看護照顧或送往安養機構，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現命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之順序，以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雖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。又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☐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

01 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
02 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雖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
04 障礙證明、照片、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，惟本院為調查相對
05 人前對聲請人是否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
06 大等節，乃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進行訊問程序，並通知聲
07 請人到場，然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
08 且就所述上情，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是相對人對聲請人
09 是否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，誠屬有疑，自難
10 遽認聲請人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是本件聲請為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廖素芳